

#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杭土资(西)预[2017]056号

## 关于西湖大学(筹)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:

你单位送审的《西湖大学(筹)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(部令第68号)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(国土资规[2016]16号)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,经审查,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1、该项目地块编号为 010600060(2017)0056。项目已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批复项目建议书(西发改审[2017]77号),拟定总投资约 372180 万元,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该项目位于西湖区,拟用地总规模 40.7942 公顷,占用农用地 30.9779 公顷,其中耕地 29.9666 公顷(水田 26.7260 公顷),占用建设用地 9.2342 公顷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》(选字第 330100201700191 号)和土地预测绘成果,该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,待规划局部修改方案经有批准权机关依法批准后,再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。该项目涉及征收集体土地,需报省政府审批,在用地报批前需纳入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计划。

3、该项目涉及占用旱地 3.2406 公顷,质量等级 6 级;水田 26.7260 公顷,质量等级 6 级,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“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,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;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,应当按照地方



政府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，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。”你单位应主动承担补充耕地主体责任，在项目用地报批前，按照“先补后占”、“占优补优”、“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，落实补充耕地资金，筹措补充耕地指标，制定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的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4、该项目用于教育科研用地建设，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合理控制用地规模。若该项目用于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建设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若因政策调整或改变用途，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办理。

5、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6、根据《杭州市区（不含萧山、余杭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》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7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8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已经预审的项目，如需对项目主体、名称、用途、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 
2017年8月21日

**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**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规划局，市环保局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。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21日印发